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拟 160,000,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茂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24,485,046.63 元，第三季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,836,663.11 元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推出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7.12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23日